

資料來源：

檔案管有機關：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

檔案來源機關：國防部軍務局

案名：非法顛覆案

檔號：0039/1571.3/1111

案情摘要：

本案有關叛亂案件審核卷宗；全案包括證物袋、監察院調查報告、臺灣省保安司令部破獲洪國式等匪諜案件報告書、「桃園縣地方概況及匪諜案件較多原因」報告書、人犯家屬名冊及沒收財產清冊以及臺灣地區在逃奸匪通緝總名冊等資料。

07037

收文第 號

臺灣省保安司令部(代)令

法部

0022

第四組

元光

由 事
遵將簡瑞寬叛亂案判決改正報請
核備

交 文 著
國防部參謀總長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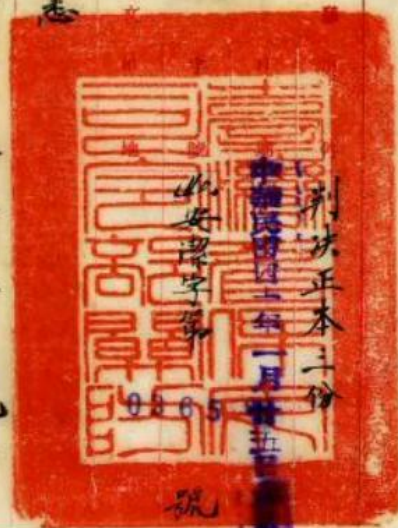
一、此則副字第 0079 號批答暨附件均悉

二、除遵將簡瑞寬叛亂案判決改正依法送達並發監執行外

茲謹檢奉判決正本三份報請

鑒核備查

兼台灣省保安司令吳國楨



中華民國四十年一月廿七日收

第

頁

025

審核 0067

呈閱

41

總 統 府 代 電

登

強仁 字 第 三 五 九 六 號

國防部周總長勛鑒據許達年本年八月十九日呈
 為被誣首匪檢具事證請賜復審藉求平反等情特
 將原呈抄發並附證十二件希即核議具報將中正
 申馬強仁 附抄許達年原呈一件附證十二件

本件辦理情形請列入
 交辦案件月報表
 總長辦公室啟

中華民國 42 年 9 月 21 日 發

周本呈原卷查考於九月廿一日

已附向卷五
 記物一袋

(頁 共) 頁 第 254

核續 7290

40 9 17

呈
組

總 統 府 代 電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四年
九月十五日
月
日發

本件辦理情形請列
大交辦陳作輝敬表
候具詳公案啟

九十二

柒

國防部周總長勛鑒(40)八月廿四日則副字第1389號
簽呈暨林其相等叛亂案卷判均悉准照所擬辦理
惟案內林錫水江春柏林春生陳秋等四名均應各
予感訓兩年比復蔣中正(四)申咸乾瑞卷三宗發還
判決書存

乾瑞 字 第

40548

號



(頁 共)頁 第 020 0260

案內政字第 689 號
40年 9月 17日

002441

總收發 45940 號 中心要卷 目次 3

9 組 對

總 統 府 代 電

蔣中正	改處死刑	名應以共同	僅消極的	具有吸收	吾唐志堂	呈暨叛亂	國防部
(光)酉支聯	沒收財產	同意圖非法	參加叛亂	黨員之活	係於民國	犯鍾浩東	周總長
芬卷式景	外餘均准	方法顛覆	組織之情形	動惡性甚	三十七年	等十四名	勳鑒九月
甚還判決書	照簽擬辦	政府而着手	不同除唐	核其犯罪	參加共匪	奉判均悉	廿九日法
存	理可也	實行	堂一	情節與	組織提供	查本案被	簽字第356
							號

聯(芬)字第

390257

390257

號

軍法處

總收第 43901 號
民國 年 月 日

總 統 府 代 電



第四組

九廿一

處	一	本	罪	共	如	呈	國
徒	名	檢	嫌	黨	次	豐	防
刑	應	舉	至	上	(一)	叛	部
七	發	匪	重	級	查	亂	周
年	回	諜	原	批	被	犯	總
外	覆	論	判	准	告	計	長
餘	審	罪	僅	結	曾	梅	勳
均	另	處	據	婚	國	真	鑒
准	判	徒	計	其	榕	等	九
照	報	刑	梅	有	與	三	月
簽	核	三	真	參	計	十	廿
判	暨	年	等	加	梅	五	三
辦	李	殊	所	叛	真	名	日
理	慶	背	供	亂	既	卷	法
(二)	等	真	為	組	由	判	簽
本	十	實	判	織	友	均	字
案	七	除	決	或	誼	悉	第
被	名	曹	基	幫	進	茲	(347)
告	應	國	礎	助	而	核	號
二	改	榕	以	等	經	示	簽

聯分字第

390248

號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九月廿一日

頁 共)頁 第 015

檢發 收 331 號 三十一年 9 月 28 日

0133

總 統 府 代 電



告	產	題	為	正	員	防	十	() 字 第 號
沒	之	原	叛	德	須	部	九	
收	沒	判	徒	治	認	轉	人	
財	收	以	者	叛	真	呈	為	
產	宣	被	有	亂	考	行	郵	
為	告	告	所	條	察	政	電	
盼	殊	無	警	例	立	院	機	
蔣	失	財	惕	沒	切	通	閉	
中	立	產	被	收	實	飭	現	
正	法	為	告	財	辦	所	職	
(光)	本	理	有	產	理	屬	人	
申	旨	由	無	之	連	單	員	
威	應	主	財	規	保	位	應	
聯	轉	文	產	定	連	規	將	
芬	飭	內	乃	其	坐	定	本	
計	糾	遂	執	旨	切	現	案	
發	正	不	行	在	結	職	事	
還	仍	予	時	使	(三)	公	實	
卷	予	以	之	一	按	教	由	
武	宣	財	問	般	修	人	國	